

#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坚决制止 电站项目无序建设意见的紧急通知

国发〔2004〕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关于坚决制止电站项目无序建设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近几年来,为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缓解电力供应紧张的矛盾,国家加大了电力建设力度,新开工建设与投产运行的电站规模逐年增加。2004年已批准新开工发电项目6000万千瓦以上,预计投产5100万千瓦。同时,国家还积极采取措施,努力解决当前煤电油运紧张问题,保障社会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

在当前电力供应紧张的情况下,各地区、各部门总体上能够正确把握形势,按照国家规划和有关规定,积极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加快电力工程建设,为缓解当前电力供应紧张局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必须看到,有些地区和企业没有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盲目铺摊子上项目,违规建设电站工程。特别是从去年以来,一些地区和企业不顾国家多次重申电力建设必须有序发展的要求,继续违规开工建设了大量电站项目,致使电站在建规模远远超出电力规划确定的目标,同时也超出了资源和环境的承受能力,极易再次形成高耗能工业无序发展的恶性循环。这种情况如果任其发展,势必扰乱国家能源总体战略的实施,引发电力布局混乱,煤炭供应和运输能力失衡,金融风险压力加大,以及电力工业技术水平的倒退等问题,也为今后电力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留下隐患。

国务院高度重视当前电力建设中出现的问题。为巩固和扩大宏观调控成果,防止违规建设电站项目影响经济建设正常秩序,当前需要尽快采取措施,坚决制止电站项目无序建设的势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按照通知精神和要求,高度重视,组织力量,认真清理违规建设的电站项目,提出停缓建的处理意见,并负责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对少数大规模违规建设电站的地区,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专项重点检查,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向国务院作出说明。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把经济发展的着力点放在调整结构、深化改革、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上,努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节约资源,正确处理好电力建设局部与全局、近期与长远的关系,切实促进电力工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电力集团公司要在2004年12月31日之前,将清理情况和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并抄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清理工作进行指导,加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关于坚决制止电站项目无序建设的意见

(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

近几年,全国电力需求快速增长,一些地区电力供需矛盾突出。为尽快缓解电力供需矛盾,国家在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的同时,加大电力建设规模,加快电力建设进度。继2001、2002和2003年分别批准开工电站项目2140万千瓦、2337万千瓦和3111万千瓦后,今年已经批准开工电站项目6110万千瓦,预计未来一至两年内,发电能力不足

的问题能够基本得到解决。但是,在国家加快电力建设的同时,一些地区和企业,无视国家三令五申,违反国家规定和产业政策,未经批准和充分规划论证,大规模建设电站项目。据初步统计,今年各类电站开工规模高达1.5亿千瓦,当前全国在建电站规模已达2.8亿千瓦,其中未完成或未履行任何国家核准手续而擅自开工建设的电站项目

规模高达 1.2 亿千瓦。

违规电站项目的建设,加剧了煤炭供应、交通运输和发电设备制造能力紧张的矛盾,严重超出了经济、市场、资源和环境的承受能力。这种情况如果发展下去,势必导致今后一段时间内发电能力大量过剩,电力建设规模出现大起大落,进而再次形成高能耗工业与电站建设相互推进的恶性循环。违规建设形成的闲置发电资产,还将大量增加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加大金融风险,损害国家整体利益,给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为巩固和扩大宏观调控成果,贯彻落实国家电力工业发展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维护国家电力建设和投资监管法律、法规的严肃性,促进电力工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必须采取措施尽快制止当前出现的大规模违规建设电站的势头。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充分认识违规建设电站项目的严重危害,正确处理局部与整体、近期与长远的关系,客观分析资源、市场、运输和环境承载力等外部条件,在国家电力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下,严格执行国家电力项目投资监管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合理、有序建设电站项目。

二、保持电力工业持续较快健康发展。发展改革委将按照国家电力发展规划实施进度和项目核准制的要求,从满足当前快速增长的电力需求出发,充分考虑资源开发、煤炭生产、设备制造、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因素,继续加快规划内电站项目的核准工作。对已经国家核准的项目,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按照保工程质量、保设备到货、保资金到位的原则,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按期投产,并争取提前投产。

三、认真清理违规电站建设项目。对于违规在建电站项目,特别是未完成土地征用、环境评价、银行贷款评审手续,取用地下水作为发电用水,煤炭、运输不落实的项目,要认真进行清理。电网企业不得为其接入系统;银行及有关金融机构不得为其提供贷款;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审批用地,已批准的要收回土地使用权;交通运输部门不予安排运力或铁路接轨;设备制造企业不予供应设备。对这些项目,要根据能源、电力发展规划的要求和各电站项目的具体情况,分类予以处理:

(一)对未经国家批准或核准、未经充分论证、各方面条件不具备的电站项目,要立即停止建设,进行认真清理。

(二)对按国家原电力项目审批程序已批准项目建议书,但未完成核准程序、提前开工的项目,均暂缓建设。当地政府 and 项目单位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建设方案,补充申报材料,补办相关手续,待相关条件具备并完成国

家核准后,方可继续建设。国家将抓紧办理这类项目的核准手续。

(三)对已经投入运行的违规电站项目,要区别情况,认真清理,严肃处理。这些项目中,对违反产业政策、不具备环保和用水等条件的,要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应停止运行并做好善后工作。对符合建设运行条件或整改后符合建设运行条件、经论证可保留的项目,要采取有区别的价格政策,将价差收入上交国家财政,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四、各省级人民政府要认真清理违规建设的电站项目,要按国家电力发展规划和合理布局的要求,会同有关单位提出停缓建的处理意见,该停的要停,该缓的要缓,并负责切实做好善后处理的各项工作。各地区和各有关企业于 2004 年 12 月底前将对所有违规项目的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并抄送发展改革委。

五、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电力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做好电力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宣传工作,防止继续出现违规建设电站项目的行为。要密切关注电力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科学引导企业的投资和经营行为。对存在违规建设行为的项目单位,要认真检查其停建或缓建的工作情况。对未按照上述要求认真处理违规电站项目和未及时补办违规项目核准手续的项目单位,其申报的新建电站项目,一律不予受理。

六、各级国土、环保、铁路和水利等部门要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家清理违规项目的总体部署,配合做好相关项目停工等善后工作。

七、请银监会督促金融机构对违规电站项目贷款进行认真清理。按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应当停止贷款的,要及时纠正,收回贷款。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电价改革,加强对电力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电监会要会同发展改革委,抓紧区域电力市场的建设工作,尽快制订、完善电力市场交易模式和规则,及时公开交易信息,强化市场对投资的导向作用,抑制非理性投资电站建设的行为。

九、抓紧制定和完善电力建设管理和投资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电力规划、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建设管理等环节的内容和程序,以及国家相关部门和企业的法律责任,加强项目稽察工作,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实现电力建设的法制化管理。

清理违规建设电站项目,保持电力工业正常的建设秩序,需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企业齐心协力,密切配合。各有关方面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抓紧开展工作,尽快遏制违规建设电站项目的势头,维护电力建设秩序,切实保障国家经济安全。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 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4〕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 拖欠工程款问题的意见

建设部 发展改革委 监察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劳动保障部 铁道部 交通部 信息产业部 水利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民航总局 统计局 银监会 保监会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二日)

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3〕94号)下发后，各地区、各部门做了大量工作，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取得了很大进展。但是，由于拖欠工程款问题由来已久，原因复杂，涉及面广，实现清欠预定目标，任务仍然十分艰巨。为进一步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目标与标准

#### (一) 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目标。

1. 对2003年年底以前已竣工项目的拖欠工程款，要在三年内完成清欠任务。其中，中央本级预算拨款投资项目要在2004年年底基本做到财务结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要在2005年年底基本做到财务结清；房地产等社会投资项目要在2006年年底达到清欠的标准。

2. 对2003年年底前拖欠的农民工工资，要在2005年

春节前清偿。

3. 要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在建项目和新开工项目发生新的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 (二) 解决已竣工项目拖欠工程款的标准。

1. 财务结清，即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已经偿还拖欠工程款的；

2. 合同结清，即双方经过协商签订还款合同并经过公证的(进入司法程序的除外)；

3. 已进入仲裁或司法程序，经过判决并执行的；

4. 中央有关部门及省级人民政府有明确政策规定可对拖欠工程款予以核销，或经过审计部门对工程造价进行审计核减，以及社会中介机构(承发包双方认可)认定应予核减的工程拖欠款。

### 二、突出重点，加大清理拖欠工程款的力度

(三) 进一步明确解决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的责任。中央投资项目的拖欠工程款，由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解决。其中水利、铁路、交通、民航、信息产业、教育以及三峡、南水北调等部门和单位直接管理的项目拖欠工程

款,由这些部门和单位负责解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因地方人民政府配套资金不到位形成的拖欠工程款,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四)分类解决中央本级预算拨款项目的拖欠工程款。

1. 对因投资拨款不到位产生的拖欠工程款,按资金渠道由有关项目审批部门查明原因,在 2004 年 11 月月底前拨款到位。因项目建设主管部门自筹资金不到位产生的拖欠工程款,可通过资产变现等渠道自筹资金用于还款;本部门自筹资金后仍有缺口的,提出方案报项目审批部门研究解决。

2. 对因超概算产生的拖欠工程款,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经审计机关或中介机构审计(审核)后,同意调整概算的,由项目审批部门安排资金偿还拖欠工程款。不同意调整概算的,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由项目审批部门会同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等提出对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意见,严肃追究责任。对部分确需追加投资的项目,可通过资产变现等渠道筹集资金用于还款。没有可变现资产或变现资产不够还款的,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提出追加投资申请报国务院。

3. 对因项目竣工未结算产生的拖欠工程款,承发包双方应在 2004 年年底前完成结算。逾期仍未结算且承发包双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进入仲裁或司法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审计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审计,提出处理意见。仍未解决的要抓紧进入仲裁或司法程序。对中央部门所属单位的自筹资金建设项目,由该部门负责督促完成结算。

(五)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解决地方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的拖欠工程款。

1. 使用中央预算内或国债投资的地方人民政府配套投资项目,属于中央投资不到位造成拖欠工程款的,按照投资渠道由中央有关部门予以安排。属于地方人民政府承诺配套资金不到位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本级财政用于工程建设的各项资金,包括预算内资金、土地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各种政策性收费等落实配套,并划出一定比例专项用于清理偿还拖欠工程款。

2. 地方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的拖欠工程款,由地方人民政府通过预算内资金、土地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及资产变现等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对竣工未结算或存在纠纷的项目,可参照解决中央本级预算单位拖欠工程款的有关办法处理。

(六)政府补助投资项目的拖欠工程款由各出资人分别偿还。按照谁欠款、谁偿还的原则,由负责工程建设管理的单位组织清欠工作。确有困难的,经审计后,根据项

目建设的资金渠道采取不同办法解决。使用中央人民政府补助投资的项目,由相关部门负责落实所承诺的补助资金;使用地方人民政府补助投资的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企业拖欠的部分,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督促企业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解决。

(七)充分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清理房地产开发等企业投资项目的拖欠工程款。对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尽快核定欠款数额,在规定期限内制订还款计划并进行公证。项目建设主管部门要采取集中协调、专人负责、重点督办等多种方式监督还款计划的执行,保证按期还款;对不具备还款能力的项目,可以通过资产变现筹措还款资金。对民营等非公有制企业投资或控股项目,政府部门要做好协调工作,引导双方通过市场中介机构核定欠款数额,制订还款计划;不能达成一致的,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八)支持司法机关清理拖欠工程款。已通过诉讼程序进入执行阶段的拖欠工程款,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配合、支持人民法院对判决的执行。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对建筑物拍卖、变卖以及以物抵债变价处理时,地方房地产管理部门要给予配合。对因建设单位破产等特殊原因,致使拖欠工程款成为“死账”等问题,由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妥善解决的办法。

### 三、明确责任,优先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

(九)进一步明确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全面负责,分包企业对分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直接负责。总承包企业负责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日常动态监督,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总承包企业因转包、违法分包工程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总承包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建设,防止因建设单位拖欠施工企业的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十)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要严格执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地方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和完善工资支付的监控制度。地方人民政府要积极推广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

(十一)完善欠薪举报投诉制度。地方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本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完善欠薪举报投诉制度,建立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快速信道”和快速

反应机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及时处理。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对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要及时受理,快速结案,对经济困难的农民工可给予减免仲裁费用等援助。

(十二)严格劳动用工制度。施工企业招用农民工,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明确合同期限、劳动报酬、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工资支付的方式及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内容。对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损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用人单位,地方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及时依法处理。要全面贯彻落实即将公布的《劳动保障监督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积极推行《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和《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依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和工程分包管理办法。

#### 四、标本兼治,防止产生新的拖欠

(十三)加强建设项目资金的管理。地方各级发展改革(计划)、规划、建设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审查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筹措方式,确保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按年度投资计划、工程建设预算、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管理,防止因建设单位超标准、超规模建设,出现超概算和地方配套资金不落实等问题。银行要提高自主审贷能力,根据金融法规、信贷原则、产业政策的要求和项目投资的风险状况,加强对社会投资项目的授信审查。

(十四)严格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款担保管理。对没有按期完成清欠任务以及发生新拖欠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计划)部门一律停止其新项目的招标投标。房地产开发企业要严格执行《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实行建设工程合同保证担保的若干规定(试行)》,在办理有关手续时,必须向施工企业提交由银行、担保公司等机构提供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同时,施工企业也应对等提交由银行、担保公司等机构提供的承包履约保证担保。

(十五)加强对带资施工行为的管理。建设单位发包时,确需施工总承包企业带资施工的,必须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列出需带资的数额、偿还方式、利息和期限等。超过合同约定期限,建设单位仍不偿还的,当事人可通过仲裁或司法等途径解决。政府投资工程一律不得要求施工企业带资建设。对在政府投资项目中带资施工的企业,银行不得发放贷款。带资施工的企业也不得要求分包单

位垫资。具体管理办法由建设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研究制订。

(十六)强化对履行合同的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包括价款及支付方式)的其他协议。合同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请公证机构对合同进行公证,以保证当事人双方履行合同义务,防止出现“黑白合同”。凡建设单位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施工企业可以放慢施工进度或停工,要求建设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工程款。合同实行备案制度,地方各级发展改革(计划)、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管理。

(十七)严格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及备案管理。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要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行为。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建设单位应提交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有关凭证,达不到合同约定比例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十八)完善工程质量保证金制度。要进一步规范工程质量保证金制度,建设单位要按规定合理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确定扣留时间和方式等,杜绝建设单位以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名义变相拖欠工程款。

(十九)加快推进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有关部门及地方各级建设、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要在2005年内基本建立本地区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的信用档案,完成市场监控体系建设,健全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机制,规范各方主体的市场行为。对2004年1月1日后有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要记入企业的信用档案,在全国及本地区的有关网站上公布,并在省级媒体上公开曝光。对没有拖欠记录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政府部门可推荐给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可在授信等方面予以支持。要充分发挥建筑业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引导施工企业自觉抵制建设单位的不合理要求。

#### 五、加强领导,确保各项清欠措施的落实

(二十)完善工作机制。要健全和完善解决拖欠工程款部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部际工作联席会议由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监察部、司法部、财政部、劳动保障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人民银行、审计署、民航总局、统计局、银监会、保监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部际工作联席会议确定的《关于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工作方案》,认真开展清欠工作,并建立清欠情况统计制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清理拖欠工

工程款工作负总责,要抓紧研究制订清理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的计划方案,包括完成清欠时间、工作进度、拟采取的措施等。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每季度末将清欠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建设部,由建设部商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从本地实际出发,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落实相关责任,研究处理存在的问题,制订有关管理办法,认真做好清欠工作。地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动。地方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制订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计划和措施,并受理仲裁工作。地方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引导和鼓励律师、公证人员、法律服务工作者,帮助施工企业和农民工运用法律手段防范和解决拖欠问题。

(二十一)加强监督检查。要加大对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督查的力度,对问题突出、来信来访量大的地区,以及重点项目、重大案件要进行重点督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将组成联合检查组,每半年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清欠工作和执行年度清欠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国务院报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通过多种形式对拖欠工程款严重以及清欠率较低的地区进行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建立清欠工作通报制度,对清欠工作不力、进展缓慢或消极对待的地区,要公开予以通报批评。对不能按计划完成政府项目清欠任务的地区,将采取控制新建中央投资、地方配套的项目,暂停安排或减少国家补助资金等限制性措施。对中央有关部门和国有大型企业不能按时完成清欠任务的,要采取相应的措施,以保证清欠进度。

(二十二)加大对拖欠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拒不配合

清欠工作或采取各种形式逃避还款责任的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向社会公布,并联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监管,防止其采用易地注册新企业等方式逃避还款责任。地方各级发展改革(计划)、规划、建设、房地产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采取不予审批新建项目,不办理规划、施工许可,降低或取消企业资质等行政措施,加大处罚力度,督促其履行还款责任。对恶意拖欠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三)严格行政责任追究。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工作,切实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完成清欠任务。监察机关要加大监督力度,对不能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规定,贻误清欠工作,以及不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十四)强化宣传和舆论监督工作。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把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作为着力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重点,及时报道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对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要公开曝光。对工作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地区,要进行宣传。要加大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特别要加强对拖欠工程款案件审理和执行情况的报道,进一步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形成清欠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是执政为民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合理控制投资规模,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拖欠工程款的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大胆创新,研究制订有利于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的新方法、新机制,积极开展工作,确保各项清欠任务的完成。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05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4]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便于各地区、各部门及早合理安排节假日旅游、交通运输、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将 2005 年元旦、春节、“五一”、“十一”放假调休日期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1 月 1 日—3 日放假,共 3 天。其中 1 月 1 日为法定假日,将 1 月 1 日(星期六)公休日调至 1 月 3 日(星期一),1 月 2 日(星期日)照常公休。

二、春节:2 月 9 日—15 日(即农历大年初一至初七)

放假,共 7 天。其中,9 日、10 日、11 日为法定假日,2 月 12 日(星期六)、13 日(星期日)照常公休,将 2 月 5 日(星期六)、6 日(星期日)两个公休日调至 2 月 14 日(星期一)、15 日(星期二),2 月 5 日、6 日上班。

三、“五一”:5 月 1 日—7 日放假,共 7 天。其中,1 日、2 日、3 日为法定假日,将 4 月 30 日(星期六)、5 月 1 日(星期日)、5 月 8 日(星期日)三个公休日调至 5 月 4 日(星期三)、5 日(星期四)、6 日(星期五),5 月 7 日(星期六)照常公休,4 月 30 日、5 月 8 日上班。

四、“十一”:10 月 1 日—7 日放假,共 7 天。其中,1

日、2日、3日为法定假日,将10月1日(星期六)、2日(星期日)两个公休日调至10月4日(星期二)、5日(星期三),10月8日(星期六)、9日(星期日)两个公休日调至10月6日(星期四)、7日(星期五),10月8日、9日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值守应急工作,做

好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案,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和假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机组织公款旅游活动,切实搞好廉政建设。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 关于进一步加强双拥工作的意见

浙委〔2004〕20号

(2004年10月20日)

为弘扬双拥光荣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团结,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央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双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双拥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是我党我军我国人民的优良传统和特有的政治优势,军政军民团结是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取得胜利的重要保证。历史充分证明,无论是战争年代还是和平建设时期,双拥工作都是一项带有全局性、战略性的工作,军政军民团结始终是我们战胜困难、夺取胜利的重要法宝。进入新世纪新阶段,改革与发展的各项任务光荣而艰巨,更加需要军民紧密团结、齐心协力、不懈奋斗。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军事领导机关一定要从国家长治久安、民族兴旺发达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重大政治意义,切实把双拥工作作为一项事关全局的战略任务抓实抓好。

(二)新形势下加强双拥工作,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我省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以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增强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为目标,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推进军队现代化建设为重点,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创新群众性活动方式,建立协调顺畅的运行机制,与时俱进,长抓不懈,开创双拥工作新局面,为改革发展稳定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供可靠有力的保障。

### 二、进一步密切军地协作,共同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三)加快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需要党政军民的共同努力。驻浙部队要积极参与到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建设“平安浙江”的实践中来,大力支持地方的改革和建设事业。要研究制定部队参加和

支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规划,完善军地协作方案,集中力量援建重点工程,主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在确保国防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军事设施的民用效能,因地制宜支援地方建设。

(四)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双拥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加强军警民联防,密切配合与协作,积极预防和处理有关军民纠纷,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共秩序。要教育引导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珍惜荣誉,发扬优良传统,自觉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五)着眼于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扎实开展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要组织军民共同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大力传播社会主义新思想、新道德、新风尚,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以军民共建为基本形式,深入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社区等活动,不断提高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的水平。

### 三、大力支持军队建设,积极适应中国特色军事变革和军事斗争准备工作需要

(六)把推进军队现代化建设作为拥军重点,大力支持驻浙部队做好军事斗争准备等各项工作,为部队提高“打赢”能力提供有力保障。积极配合部队完成训练演习任务,对部队在军事演习和战备行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特事特办,尽快协调解决。大力支持重点军事工程建设,做好土地征用、群众迁移和水电物资供应等工作。协助部队搞好基础设施、训练设施建设,改善战备、训练条件。加强军地联系沟通,形成上下贯通、高效精干、全方位的支前保障网络。

(七)按照“平战结合、军民兼容”的要求,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充分考虑军事斗争准备的需要。把战备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城市、机场、港口、码头、铁路、公路等重大设施和船舶、相关修造企业的建设要贯彻

“军事需要、便于战时快速动员”要求,统筹规划,兼顾国防功能。

(八)积极配合部队搞好体制编制调整改革,协助做好人员安置、单位交接、部队移防和军事设施保护等工作,并妥善解决有关房产、土地、债务等问题。

(九)省内高校和科研单位要发挥优势,广泛开展科技拥军活动。大力支持部队实施人才战略工程,帮助部队培养高素质的新型军事人才,研究解决科技练兵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根据军事斗争准备需要,鼓励、支持与军兵种专业技术对口的科技人员转服军官预备役。

(十)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支持驻浙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的实施意见》(浙委[2003]10号),保证部队粮油、副食品、水电燃料和生活必需品供应。落实各项补贴政策,帮助部队解决交通、住房改革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四、认真落实各项拥军优抚安置政策

(十一)深入贯彻《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坚持“国家抚恤、社会优待、依法保障”的方针,确保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达到或略高于当地群众的平均生活水平。建立完善重点优抚对象优抚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进一步规范优抚对象保障办法;切实解决重点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不断完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办法,在实施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和医疗救助制度时,对优抚对象给予优惠;落实好税费改革后的优待工作,确保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及时足额发放。

(十二)进一步加大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力度。对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要根据其在军队的德才条件和职务等级、贡献、专长等,采取指令性分配的办法进行安置。采取使用空出的领导职位、按规定增加非领导职务或先进后出、带编分配等办法,安排好师、团级职务军队转业干部的工作和职务。对担任师级领导职务或担任团级领导职务且任期满最低年限的军队转业干部,一般安排相应的领导职务;接收师、团级职务军队转业干部人数较多、安排领导职务确有困难的部门和单位,可以安排相应的非领导职务。做好军队自主择业转业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军队转业干部自主择业的有关政策,并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鼓励更多的军队转业干部自主择业。进一步加大城镇退役士兵的安置力度,认真贯彻《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国办发[2004]10号),落实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各项优惠政策,鼓励退役士兵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后自谋职业。各级政府要建立多渠道筹资机制,确保安置工作所需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十三)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要求,加快推进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接收安置工作。按规定落实好离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医

疗、住房和生活等待遇。地方有关单位和部门不得向军队收取规定以外的费用。根据精简高效原则和安置管理工作实际,及时设置、调整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服务管理机构是直接服务和管理军队离退休干部的专设机构,执行国家有关事业单位的各项政策。

(十四)认真贯彻《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干部随军家属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00]19号),采取有力措施,做好随军家属的就业安置工作。正团职以上干部、飞行员和三级舰艇主管的随军随调家属要作为就业安置的重点。对受到大军区级以上单位表彰,荣立一、二等功及驻海岛部队的军官随军随调家属的就业安置,要采取下达指令性计划等办法予以保证。随军随调家属在未安置就业期间,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国办发[2003]102号)执行。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将随军家属职业培训纳入社会职业培训规划,有针对性地进行职业培训,并为他们参加社会保险创造条件。对自谋职业的随军家属,各地各部门要将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十五)现役军人子女和革命烈士子女在施教区入学入托的,要优先予以安排;因特殊情况需要进非施教区入学入托的,也要给予相应照顾。夫妻双方均为海边防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和革命烈士子女,需到监护人所在施教区学校借读的,教育部门要安排就近入学并免收借读费。革命烈士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免收学(杂)费。现役军人的子女参加中考升学,各地教育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制定适当的加分政策。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报考普通高等学校,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烈士子女、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的退役军人报考普通高等学校,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十六)继续抓好清退军队转业干部及其他人员军地两处住房工作,抓紧落实已签退房协议,确保在规定时限或协议时限内全部退交。对新近转业的干部,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协助部队,督促其严格执行有关规定,防止发生新的占有军地两处住房情况。

#### 五、深入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教育

(十七)国防观念和双拥意识,是建设和巩固国防,增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思想基础,是民族凝聚力的重要体现。要认真贯彻《国防教育法》,广泛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为重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引导各级干部牢固树立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思想,引导广大群众牢固树立国家利益至上的观念,切实增强自觉履行国防义务的光荣感和责任感。

(十八)把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部队政治教育计划,根据不同社会群体的思想实际,有针对性地搞好教育。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开展国防教育和双拥传统教育的新方法。充分发挥国防教育基地的功能,广泛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日”、“军营一日”、军训等活动,使宣传教育活动生动活泼、富有成效。

(十九)加强双拥工作的理论研究和舆论引导,推出一批有深度、有价值的理论成果,推出一批事迹过硬、时代感强、社会影响大的先进典型,推出一批充分反映双拥实践的文学艺术力作,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双拥工作的影响。

#### 六、不断推动双拥工作改革创新

(二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开展双拥工作的新形式,充实新内容,形成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新格局。积极探索在新型经济组织和新的社会阶层中开展拥军活动的途径和办法,扩大双拥工作群众基础。大力组织开展行业拥军、社会拥军,拓宽双拥工作的领域和范围,推动双拥工作社会化,提高双拥工作的整体水平。

(二十一)加强政策法规建设,形成协调处理军民关系问题的有效机制。认真抓好现行双拥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根据形势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修订完善双拥政策法规。进一步加强对涉军维权工作的领导,各级维护国防利益法律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承担起维护国防利益法律保障职责,公安、法院、司法部门要建立健全涉军案件

的受理、审理、法律援助等工作机制,基层乡镇(街道)要做好优抚安置政策咨询工作。建立维权督查制度,军地双方有关部门要定期组织联合检查,促进维权工作的落实。

#### 七、切实加强对双拥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十二)各级党委、政府和军事领导机关要把双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经常分析形势,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党政军主要领导要带头参加重大双拥活动,亲自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要把双拥工作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要建立健全军地关系协调机制,坚持联席会议、定期走访制度,及时沟通协调军地关系。

(二十三)各级双拥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能,明确任务,狠抓落实。双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开展双拥工作的组织指导,并建立健全双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目标考核制度和工作报告制度。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及时向领导小组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做好协调。重视和关心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完善军地合署办公制度,落实专门编制和专项经费,保证双拥工作顺利开展。

(二十四)按照“组织健全、政策落实、活动经常、关系融洽”的要求,下大力抓好基层的双拥工作。健全基层群众性双拥工作组织,完善双拥工作网络,推动双拥工作进企业、乡村、机关、学校和社区,确保基层各项双拥工作任务的落实。

## 浙江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

(1995年4月29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7月30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8号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的决定》已于2004年7月30日经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04年7月30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暂住人口管理,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暂住人口,是指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市区、乡镇暂时居住的人员。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暂住人口管理工作的领导。

暂住人口较多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由公安、劳动、计划生育、城乡建设、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卫生、交通、民政等部门参加的暂住人口管理协调组织,负责协

调、解决暂住人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公安机关是暂住人口管理的主管机关。

劳动、计划生育、城乡建设、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卫生、交通、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暂住人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暂住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暂住人员应当遵纪守法,依法履行义务。

**第六条** 对暂住人口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人民政府或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登记和发证

**第七条** 在暂住地拟居住 3 天以上的人员,除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况外,应当在到达暂住地 3 天内按本条例规定,申报暂住登记。

在暂住地拟暂住 30 天以上、年满 16 周岁的人员,应当在到达暂住地 10 天内申领《暂住证》,但探亲、访友、旅游、就医、就学等暂住人员,可以不申领《暂住证》。

暂住在旅馆或暂住在医院治疗的人员,按照旅馆业、医院的有关规定登记管理。

**第八条** 申报暂住登记,在暂住地应当有固定居所,并出示暂住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件。

申领《暂住证》,除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提交暂住人员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照片 3 张。国家和省规定应当出示计划生育查验证明的,应当同时出示暂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计划生育查验证明。

**第九条** 申报暂住登记、申领《暂住证》,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暂住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由单位负责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暂住登记、申领《暂住证》;

(二)暂住在建筑施工场所或个体经营场所的,由场所负责人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暂住登记、申领《暂住证》;

(三)租赁房屋暂住的,由房屋出租人或房屋代管人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暂住登记、申领《暂住证》;

(四)暂住在居(村)民家的,由户主持《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到居(村)民委员会申报暂住登记;应当申领《暂住证》的,直接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暂住登记、申领《暂住证》;

(五)暂住在内河水域船舶上的,由船主到船舶停泊地的水上或陆上公安派出所申报暂住登记;

(六)其他暂住人员,由本人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暂住登记、申领《暂住证》。

**第十条** 《暂住证》应当载明暂住人员的姓名、性别、

出生日期、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居民身份证编号、暂住地址、暂住理由、有效期限等内容。

**第十一条** 《暂住证》不得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出借。

**第十二条** 《暂住证》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暂住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换领手续。

《暂住证》在同一市区、县(市、区)范围内有效。

**第十三条** 《暂住证》登记的内容需要更正的,应当及时到公安派出所办理更正手续。《暂住证》丢失的,应当及时申报补领。

暂住人员离开暂住地时,应当交回《暂住证》。

**第十四条** 暂住人员在暂住地死亡,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由暂住地公安机关注销暂住登记,收回《暂住证》,并通知其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

**第十五条** 领取《暂住证》,应当向发证机关交纳证件工本费。证件工本费的标准,由省物价、财政部门核定。

##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做好暂住人口的登记、发证、查验等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落实治安管理责任和措施,及时查处有关案件,处理治安纠纷和其他治安问题,依法维护暂住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暂住人口管理工作。居(村)民委员会和暂住人口较多的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暂住人口登记管理服务组织,确定协管人员,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暂住人口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劳动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来劳动力的用工管理,建立健全外来劳动力的使用、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计划生育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对暂住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督促建筑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外来劳动力。

**第二十一条** 雇用暂住人员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健全暂住人员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对暂住人员加强教育,保障暂住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暂住人口较多的地方,可以由公安、劳动、计划生育等部门联合办公,统一办理暂住人员的申报登记、劳动就业和计划生育管理等有关事项。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一) 暂住人员不按规定申报暂住登记或申领《暂住证》,经通知仍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下罚款;

(二) 为暂住人员提供暂住场所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为暂住人员申报暂住登记的,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三) 为暂住人员提供暂住场所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为暂住人员申领《暂住证》的,责令限期补办,并可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四) 不按规定办理《暂住证》的更正、换领、补领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并可处50元以下罚款;

(五) 雇用无《暂住证》的暂住人员的,责令限期补办或清退,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六) 非法扣押《暂住证》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可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单位对其雇用的暂住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致使单位内部治安秩序混乱,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治

安案件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

**第二十五条** 罚款和没收物品,应当出具统一的罚没收据。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同级财政。

**第二十六条** 对冒用、涂改《暂住证》和拒绝公安人员查验《暂住证》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伪造、买卖《暂住证》的,没收非法所得,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暂住证》由省公安厅统一印制。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7年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城镇暂住人口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浙江省地图管理办法

##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 第182号

《浙江省地图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吕祖善

2004年11月11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图管理,规范地图市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编制、印刷、出版、引进、展示、登载地图,或者生产、销售绘有国界线、省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产品以及相关的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地图以及地图产品生产、销售活动的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第四条** 省测绘局负责全省地图、地图产品和地图市

场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地图出版、印刷、广告和地图产品的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图、地图产品和地图市场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地图的出版、印刷、广告和地图产品的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有关用语的含义如下:

(一) 普通地图是指综合反映地表物体、自然现象、社会现象一般特征,内容包括水系、地貌、居民点、行政区划、交通线和各种界线等要素的地图;

(二) 专题地图是指表示自然现象或者社会现象中的一种或者几种要素的地图;

(三) 地图编制是指编辑和制作地图的活动;

(四) 地图出版是指地图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和发行等活动;

(五) 地图展示是指通过图书报刊等出版物、影视、宣传品、广告、产品包装等展示地图的活动;

(六) 地图登载是指在互联网上登载表示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

(七) 地图产品是指表示有省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地球仪及教学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纪念品、玩具等。

## 第二章 地图编制出版

**第六条** 编制地图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测绘资质;出版地图的出版社,应当具有相应的地图出版资格。

地图编制出版资质资格的取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七条** 编制地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绘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中国历史疆界、世界各国国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利用最新的地图资料作为编制基础,正确反映地图要素的地理位置、形态、名称及相互关系;

(三)符合国家规定的地图编制技术规范;

(四)符合国家及本省有关公开地图内容表示的规定;

(五)具备符合地图使用目的的有关数据和专业内容;

(六)地图名称不得冠以“新”、“最新”等修饰用语。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向地图编制单位提供可以公开的编制地图所需的最新资料。

**第八条** 从事地图资料收集或者在地图上进行修测的人员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第九条** 公开出版的地图应当在地图上注明下列内容:

(一)国界线和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画法的依据;

(二)地图编制、出版、印刷、发行单位;

(三)书号、版号、出版日期、印数及其他有关事项;

(四)地图审核号。

刊登广告的地图还必须载明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第十条** 展示、登载的地图,应当载明制作单位名称和地图审核号。通过互联网出版地图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十一条** 非公开出版的地图,不得公开发行、销售。

**第十二条** 禁止买卖书号出版地图。

印刷单位承印省外出版社出版的地图,应当验证跨省印刷手续;对没有合法跨省印刷手续的,不得承印。

## 第三章 地图产品

**第十三条** 生产地图产品的企业,其管理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地图知识,并接受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地图知识培训。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地图产品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经审核批准生产的地图产品,生产企业应

当在地图产品上载明地图审核号;地图产品上无法载明的,每件产品必须在产品说明书上载明或者附具地图审核批准书。

**第十五条** 外经贸主管部门在审批涉及地图产品的加工贸易业务时,应当验证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测绘局核发的地图审核批准文件。

进出口的地图和地图产品,海关必须凭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测绘局的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样品通关。

**第十六条** 销售地图或者地图产品的企业、个人,在购进地图或者地图产品时,应当验证提供方的地图审核批准文件,不得销售无地图审核批准文件的地图或者地图产品。

## 第四章 地图审核

**第十七条** 公开出版、引进地图,展示、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或者生产、引进地图产品的,必须按下列规定报省测绘局或者由其委托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未经批准,不得出版、引进、展示、登载或者生产:

(一)出版地图,展示、登载绘有国界线地图或本省全省性地图的,在地图印刷、展示或者登载前,应当将试制样图报送省测绘局审核或者初审;

(二)展示、登载本省地区性地图的,在地图展示、登载前,应当将试制样图报送省测绘局审核,省测绘局可以委托地图表现地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三)引进境外出版的有关中国的地图或者生产的有关中国的地图产品,应当在引进前将样图(样品)报送省测绘局审核;

(四)生产地图产品的,在产品生产前,应当将试制样图或者试制样品报送省测绘局审核。

**第十八条** 公开出版的地图由出版社或者出版社委托的地图编制单位送审。公开展示、登载的地图由展示、登载单位送审。引进的地图或者地图产品由引进单位送审。生产的地图产品由生产企业送审。

**第十九条** 单位、企业和个人送审地图或者地图产品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地图或者地图产品报审申请书;

(二)试制样图(样品)一式两份(彩色地图提交彩色打样图,单色地图提交原稿复印件,引进的地图或者地图产品提交样图或者样品),电子地图、互联网上登载的地图,应当同时提交纸质地图和地图数据;

(三)编制试制样图所使用的底图资料来源说明和资料所有权单位同意使用的证明;

(四)地图编制、出版单位的资质资格证明材料或者证明文件;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或者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地图,由省测绘局初审后转报。

专题性地图需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协审的,由负责审核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转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本省出版或者生产的中、小学教学用地图和附有地图的教材、教学资料、教学用品等应当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测绘局审定;未经审定的,不得出版、印刷。

**第二十二条** 协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协审,并将协审意见书面通知转送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同意。审核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送审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送审单位、企业和个人。

展示、登载的示意性地图实行即送即审。

**第二十三条** 审核批准的地图、地图产品,由地图审核部门编发地图审核号,发给《地图审核批准书》。

依法由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地图,应当将《地图审核批准书》报送省测绘局备案。依法由省测绘局审核批准的地图或者地图产品,应当将《地图审核批准书》抄告地图表现地或者地图产品生产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经审核批准出版、引进、展示、印刷、登载的地图或者生产、引进的地图产品,在地图发行、引进、展示、印刷、登载或者地图产品生产、引进前,送审单位应当将样图(样品)一式两份报审核部门备案。

地图产品生产前,生产企业应当将样品一式一份和省测绘局或者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地图审核批准书、营业执照副本,送当地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经审核批准的地图或者生产的地图产品,其地图审核号有效期为两年。在有效期内,原地图版面内容有变动的,应当申请复审。

## 第五章 地图广告

**第二十六条** 经营地图广告业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地图广告业务经营资格,并持公开出版地图的书号证明和省测绘局签署的关于同意地图载体发布广告的证明,方可开展地图广告业务经营活动。

行政区划地图和非公开出版的地图不得用于发布广

告。

**第二十七条** 地图广告业务经营单位,在报审刊登广告的地图样图时,应当附具地图广告业务经营许可证明。

地图广告业务经营单位应当在地图广告业务经营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从事地图广告业务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地图再版或者重印时不得更换地图上的广告内容。

公开出版的交通、旅游、城区等专题地图,其广告所占的版面不得超过整个版面的四分之一。

**第二十九条** 在地图上标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称和符号不得收取费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地图登载、地图产品生产、境外出版的有关中国的地图或者生产的地图产品引进前,未按规定报审或者未经审核批准的;

(二)经审核批准出版、引进、展示、印刷、登载的地图或者生产、引进的地图产品,在地图发行、引进、展示、印刷、登载或者地图产品生产、引进前,未按规定备案的;

(三)地图审核号超过有效期继续使用的,或者地图重印时地图内容有变动未按规定报送复审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未经省测绘局或者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地图或者地图产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地图或者地图产品送审单位弄虚作假、伪造送审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的;

(二)伪造或者冒用地图审核号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地图广告业务经营单位在地图上标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称和符号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收取的费用,给予警告,并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地图或者地图产品未载明“地图审核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地图审核批准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地图审核批准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地图审核批准决定的;

(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地图审核批准决定的;

(五)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依法作出地图审核批准决定的;

(六)在地图审核中收受申请人财物的;

(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其他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省人民政府 1997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浙江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环境污染整治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04〕42 号

为全面加强环境保护,深入推进生态省建设,抓紧解决威胁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环境污染问题,决定从 2004 年到 2007 年,在全省开展对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企业的环境污染整治行动。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切实增强环境污染整治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近年来,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全面启动生态省建设,不断加大环境污染防治力度,全省环境恶化的趋势得到初步遏制,部分城市和环境的质量有所好转。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我省环境形势依然严峻,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企业的环境污染问题仍然突出,农业农村污染问题也日趋凸现,直接影响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制约了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全面开展环境污染整治行动,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必然要求,是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是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全面建设“平安浙江”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要紧紧围绕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充分认识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重大战略意义,把环境污染整治作为促进发展的一件大事、执政为民的一件实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 二、总体要求和指导方针

环境污染整治行动的总体要求是:以“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为根本出发点,以八大水系和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为重点,以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加强治污能力建设为着力点,打一场环境污染整治的攻坚战,为建设生态省奠定坚实的基础。

按照上述总体要求,环境污染整治行动必须贯彻以下指导方针:

(一)坚持以人为本、讲求实效。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改善环境质量,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水、呼吸清洁的空气、吃上放心的食物,在良好的环境中生产生活。

(二)坚持统筹协调、突出重点。按照城乡统筹、区域协调、生产生活并重、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举的要求,进一步加大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企业的环境污染整治力度。

(三)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紧紧依靠科技进步,大力推行清洁生产,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加强环保执法能力建设,加快推进环境保护的法制化和现代化进程。

(四)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进一步完善环保政策,加大环保投入,加强环境监测监管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环境污染治理的产业化和市场化。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支持和参与环境污染整治。

### 三、工作目标

到 2007 年,全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趋势基本得到控制,突出的环境污染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在全国率先全

面建成县以上城市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率先建成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环境污染防治能力明显增强,环境质量稳步改善。

——八大水系、主要湖库、河网等水体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60%以上;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60%以上,其中钱塘江流域达到70%以上;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85%以上。

——环境空气质量按功能区要求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酸雨污染得到控制;城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按功能区要求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58%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2%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6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30%;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达到90%;废旧放射源集中收贮率达到100%。

#### 四、主要任务

##### (一)全面加强水环境整治。

确定八大水系及杭嘉湖、宁绍、温黄和温瑞平原河网为重点流域,全面推进水污染综合整治。制定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规划,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按照环境功能区水质要求,严格核定各排污单位的排污总量,严格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严禁无证或超量排污。建立跨行政区河流交接断面水质管理制度,确保交接断面水质达到规定标准。导致水质达不到规定标准的责任方政府应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限期实现交接断面水质达标。在交接断面水质尚未达到控制目标期间,严格控制水质超标的污染物指标,禁止许可建设增加该类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并重新核定现有相关排污单位的排污总量指标。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编制可能影响交接断面水质的各类规划时,应包括交接断面水质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征求相邻政府的意见。对跨界河流等水体,因上游排污对下游造成重大污染的,上游地区应给予下游地区相应的经济补偿。

确保饮用水源水质达标。各地对辖区内的饮用水源地要依法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在国土规划和城乡规划中,对饮用水源保护区要划定严格的控制建设区域。坚决搬迁或关闭威胁饮用水源安全的污染源,禁止新建、扩建对饮用水源地有污染的建设项目,坚决取缔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畜禽养殖场(点)和水产养殖网箱。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严禁一切排污行为。各地都要制定城乡一体化的给排水计划,优化水资源配置,保证城乡供水水量和

水质。

加强海洋环境保护。深入实施“碧海行动计划”,陆海兼顾,河海统筹,综合治理近岸海域污染。沿海城镇建设和产业布局要与海洋功能区划相衔接。严格控制陆源、船舶和养殖污染物排放。建立健全海洋环境监测体系和灾害防御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对赤潮的监测和研究,预防赤潮灾害。全面建立海域使用许可和有偿使用制度,保护海洋自然资源。加强对海岸带、近海湿地、人工鱼礁等生态系统的保护。

##### (二)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整治。

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污染治理力度。建立省级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管理制度,实行挂牌督查、限期整治、动态管理。省级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在达到整治目标前,暂停许可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加快化工、医药、制革、印染、味精、水泥、冶炼、造纸等重污染行业治理,排查确定一批重点监管企业,实行跟踪督查,督促企业落实污染整治措施,限期实现整治目标。对无法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一律实行停产治理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达标无望的要坚决予以关闭。落实产业政策,坚决取缔、关闭“十五小”、“新五小”企业,加快淘汰工艺设备落后、资源消耗大、污染严重的企业。依法严肃查处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偷排污染物等不法行为。

严格新建项目监督管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染。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严格环保准入。对选址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或村镇建设规划,不符合国家及省产业政策,不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不符合达标排放要求,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环境质量要求的建设项目,各级发展改革、建设规划、经贸、环保、国土资源等部门要严格把关,坚决不予许可建设。化工、医药、制革、印染、味精、冶炼、造纸等重污染行业的新建项目一律进入规划的工业功能区,实施集中监管控制。在重要生态屏障区域、水系源头地区和已无环境容量的区域,严格禁止新建有污染项目。与建设主体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项目,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对不依法执行行政许可程序和执行力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凡属国家明令淘汰或未履行环保手续的建设项目,由有关经济综合部门或环保部门依法提请同级政府予以关停,供水、供电、金融等部门要积极配合,采取相应措施。对政府明令关闭的企业,工商部门要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扶持发展污染小、能耗物耗小、效益高的生态环保型、资源节约型

产业。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要求,积极实施清洁生产 and 废物综合利用,从源头上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公布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限额的污染严重企业的名单,督促企业落实清洁生产的各项措施,限期实现治理目标。到 2007 年,50% 以上的重点污染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继续深入开展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区、ISO14000 示范区、环境友好企业、绿色企业活动。

加快火电厂脱硫步伐,加快淘汰水泥机立窑。到 2007 年,火电厂配套建设脱硫设施机组装机容量在总装机容量中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单机容量 300 兆瓦以上火电机组脱硫率达到 90% 以上。新建和在建火电厂必须同步配套建设脱硫设施。加快实施燃煤锅炉脱硫工程,到 2007 年,35 吨以上燃煤锅炉脱硫率达到 50% 以上,其中 75 吨以上燃煤锅炉脱硫率达到 70% 以上。2007 年底前,淘汰所有水泥机立窑。燃煤陶瓷窑要逐步改为燃气陶瓷窑。

强化核安全与辐射环境管理。加强对核电厂、铀矿等民用核设施的监督管理和周围地区辐射环境监督监测,确保核设施周围的环境和公众安全。抓好放射性涉源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用源安全。建设标准化放射性废物暂存库,对废旧放射源实行集中收贮管理。加强电磁辐射污染防治,遏制电磁辐射污染蔓延的势头。

### (三) 深入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以创建环保模范城市为抓手,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继续加强城郊结合部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沿线的烟尘治理,巩固扩大城市“烟尘控制区”、“噪声达标区”、“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区”的建设成果。县以上城市建成区根据需要划定“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区”。严格环保审批,加强餐饮业油烟治理。严格建筑施工现场和建筑物物料运输管理,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严格执行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整治。积极优化城市交通网络,严格实施城市机动车禁鸣喇叭和拖拉机禁入城区的规定,加强对建筑施工、工业生产和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督管理,有效降低城市噪声污染。加强城市内河河道整治,消除河道黑臭现象。积极推进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严格处理垃圾填埋场渗沥液,确保达标排放。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运输、经营、贮存、处理处置等经营活动实施许可制度,对危险废物转移实施有效的事前监控和事后监督。全面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加强对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加快推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严格规范进口废物环境监督管理。

与城市化进程相衔接,加快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到 2007 年底,全省县以上城市全面建成污水处理厂,发达

地区的中心镇基本建成污水处理厂。在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中,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实施城镇截污工程,不断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在 2007 年底前完成配套截污管网建设,氮磷排放超标的污水处理厂还应配套建设氮磷脱除设施。污水处理厂必须严格执行污水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规定限额,确保达标排放,同时落实污泥无害化处置措施。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要配有脱磷脱氮工艺,截污管网等配套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使用。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加快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系统。新建垃圾处理设施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处理技术达到国家规定的无害化要求;现有处理设施未达标的,必须在 2007 年底前改造完成。禁止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和不符合规定的小型焚烧处置。加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到 2007 年,杭州、宁波、温州、衢州和台州建成危险废物集中处理设施,无害化集中处理率达到 70%。各市都要加快建设区域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并确保运行,在设施尚未建成期间,有关市、县(市、区)应制定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

### (四) 着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整治。

高度重视农业面源污染整治。严格依据环境承载力,优化畜禽养殖业布局,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力度。2005 年底前基本完成“禁养区”内现有养殖场的关停转迁。严格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环境影响评价,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示范工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配套建设沼气工程等污染治理设施,实现畜禽粪便资源化、无害化。到 2007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同时,逐步削减“限养区”内散养畜禽的存栏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科学合理控制养殖规模,积极推行生态型、健康型水产养殖模式,建设绿色水产品基地。大力扶持生产并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有机肥。到 2007 年,全省实施以平衡施肥为重点的合理施肥技术 1000 万亩,积极推广商品有机肥、作物专用肥、缓释肥等新型肥料,实现化肥的减量增效。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确保食品安全。加强秸秆还田、秸秆转化新型能源及工业原料的技术开发,鼓励开展农田灌溉水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地控制农业氮磷流失。

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加强村镇规划、建设和管理,深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和“万里清水河道”等工程,积极推进生态乡镇建设,不断改善村镇人居环境。到 2007 年,建成 100 个省级生态乡镇或全国环境优美乡镇,建成 1000 个全面小康建设示范村,完成 10000 个整治村的环境整治工作。加快乡镇工业布局调整,推进中小企业向工业集聚区集中,对污染物进行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积极推进农村畜禽养殖区、工业生产区与生活居住区分区建设。实行环卫进村,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加快农村改水改厕进程,推行村庄垃圾集中收集处理。村镇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应纳入城乡规划,逐步实现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积极发展沼气,推广生物处理污水技术,促进农村污水净化。积极推进河道和小流域综合整治,减少水土流失,削减水体内源污染。继续开展“青山白化”专项治理,全面推行生态葬法。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 五、保障措施

### (一) 加快建立多元化的环保投入机制。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切实保证各级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所需经费,加大对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投入,逐步提高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支出的比重。要积极争取国家中央预算内、国债等各类生态环境专项建设补助资金,推动我省的环境污染治理。重大环境污染整治和生态建设项目,要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从2005年到2007年,省级财政逐年增加安排生态建设、环境保护与治理方面的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环境监测设施和监管网络、重大环保科技项目建设,以及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示范工程、重点流域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市、县财政也要相应建立生态建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强化对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项目后续管理,努力提高财政性环保资金的投资效益。

积极推进污染治理产业化、市场化进程。制定有利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投融资政策,鼓励国内外资金投向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项目。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加快推进水价改革,合理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实现城镇污水处理厂保本微利运营。尚未开征污水处理费的城镇,要抓紧开征。固体废物处置也要积极推行经营服务性收费。探索建立环境容量有偿使用制度,逐步试行二氧化硫等排污权交易,利用市场机制降低污染治理成本。积极探索环境污染整治与城市开发相结合的有效途径,在改善环境中提高城市开发效益,在城市开发中积累环境整治资金,形成环境污染整治的良性循环机制。

### (二) 加快建立环境污染整治的科技支撑体系。

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环境污染整治中的积极作用。加强污水处理、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电厂脱硫、机动车尾气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整治等方面的环保科技攻关,努力取得新突破。积极推广环境污染整治先进实用技术和清洁生产工艺,加速科技成果的应用转化,提高污染控制能力与污染防治水平。加强环境科研、监测机构建设,加快培养一批技术水平高、实践能力强的环保专业技术人

才。

加快提高环境监测监管的现代化水平。市界、县(市、区)界重点水域交接断面分别在2005年和2007年底前建成水质自动监测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和省级重点监管企业在2005年底前建成废水在线监测设施,省级重点监管企业在2007年底前建成废气在线监测设施,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同步建成在线监测设施。县以上城市在2007年底前建成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加快建设环境监控网络平台,2007年底前完成省、市、县三级联网,实现信息共享。

### (三) 加强环保执法能力建设。

加强环保法制建设。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加快地方环境保护立法进程,加快制定相应的政府规章。加大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普及力度,增强全社会特别是政府工作人员和企业经营者的环保法制意识。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环保执法。建立部门联合环境执法机制和重点案件移送督办机制。加大环保违法案件的处罚力度,切实解决执法成本高、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问题。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一律依法严肃查处。要定期不定期地公开曝光一些典型违法案件,形成强大的执法声势。

加强环保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环境监察和监测机构建设,进一步充实环境监察和监测工作力量,落实环保执法工作经费,改进环保执法装备和其他条件。重视基层环保工作网络建设,执法任务重的乡镇要配备必要的环保执法力量。加强思想作风建设,不断提高环保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

### (四) 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预警和应急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本地区的环境预警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相应的警戒线,制定分级管理的实施方案。要加强对环境状况的日常监测,及时分析本地区的生态环境变化趋势,积极主动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努力降低或避免环境损害。要制定重大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和敏感区域的应急预案,明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基本流程和职责分工。要加强应急专业队伍建设,改善应急处置装备,建立健全专家和技术支持系统。一旦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各级政府要迅速启动应急机制,统一指挥,多方联动,确保突发事件科学、依法、及时、有效地得到处置,把因此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2004年率先建立钱塘江流域水质安全联防和预警应急机制。

## 六、组织实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环境污染整治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部门分工抓落实的组

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机制,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省政府已成立省环境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级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构。各级环保、发展改革、经贸、建设、农办、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国土资源、交通、水利、监察、科技、公安、财政、工商、新闻宣传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环境污染整治目标的实现。

## (二) 建立和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

从 2005 年开始,环境污染整治工作纳入省政府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省政府每年与各市政府签订环境污染整治目标责任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部门环境污染整治的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各级政府要把环境污染整治作为政务督查的一项重点内容,确保各项整治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整治目标如期实现。要把环境污染整治纳入生态省建设考核体系,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要严格考核,确保奖惩分明。对工作得力、成效明显的地区和部门及其负责人,要给予奖励;对工作责任不落实、工作进度滞后甚至造成重大污染事件的地区和部门及其负责人,要严肃追究责任。各地环境污染整治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要作为

省对市、县财政转移支付的重要依据。

## (三) 动员全社会力量支持参与环境污染整治。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认真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积极主动推进环境污染整治。要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环境质量状况、跨行政区交接断面水质状况、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状况和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污染整治进展情况,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要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及时查处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对涉及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重大决策和开发建设项目,要实行公示或听证制度。新闻媒体要及时跟踪报道环境污染整治的进展情况,激励先进,鞭策落后,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要广泛普及环境保护科学知识,把环境保护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和企业经营者培训的重要内容,继续抓好中小学的环境教育。要加强环境警示教育,增强全社会的环境安全意识,形成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风尚。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浙政发〔2004〕4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省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八日省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浙江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国务院工作规则》,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省政府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坚决

贯彻落实省委的决定、指示,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加强行政监督,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建设法治政府。

**第三条** 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忠于职守,服从命令,顾全大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省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行使职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管理方式和工作作风,推进电子政务,提高行政效能,切实贯彻省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五条** 省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省政府组成部门的主任和厅长。

**第六条** 省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省长领导省政府的工作。副省长协助省长工作。

**第七条** 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省政府全体会议或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八条** 副省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省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省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第九条** 秘书长在省长领导下,负责处理省政府日常工作。

**第十条** 省政府组成部门的主任和厅长负责本部门的工作。

##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第十一条** 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第十二条** 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全省经济运行,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鼓励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和区域经济合作,促进全省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第十三条** 加强市场监管,创造公平和可预见的法制环境,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加强“信用浙江”建设,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实行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第十四条** 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能,完善社会管理的政策规章,依法管理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事务,妥善处理

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加强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培育并引导各类民间组织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其作用。依法建立健全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

**第十五条** 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政策,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推进部分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进程,建立健全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监管和绩效评估制度,简化程序,降低成本,讲求质量,提高效能。

## 第四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十六条** 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健全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

**第十七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及省委的重要指示和决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收支预决算方案、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政策措施、社会管理事务、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省政府规章、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需要由省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由省政府全体会议或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各部门提请省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必须以基础性、战略性研究或发展规划为依据,经过专家或研究、咨询、中介机构的论证评估;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市、县(市、区)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般应通过社会公示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省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可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群众团体、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省政府的重大决策,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 第五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二十一条** 依法行政的核心是规范行政权力。省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一致的要求行使行政权力,强化责任意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二条** 省政府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按照法定程序,适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并颁布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或废止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规章和规

规范性文件,确保地方性法规议案、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质量。

**第二十三条** 省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省政府的规章、决定、命令。凡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报请省政府制定规章、发布决定、命令或制定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四条** 提请省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省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或组织起草,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省政府法制机构承办。

**第二十五条** 按照行政执法与经济利益脱钩、与责任挂钩的原则,逐步理顺行政执法体制,科学设定执法部门的职责和权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行综合执法试点。严格实行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切实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 第六章 加强行政监督

**第二十六条** 省政府要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质询,依法备案行政规章;接受省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省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行政诉讼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司法监督。省政府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专项监督,对司法监督和专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及时整改,并向省政府报告。

**第二十八条** 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和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及时发现并纠正违反法律、法规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并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省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畅通;省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并每年安排时间下基层接待群众来访。

**第三十条** 省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新闻舆论和群众的监督。对新闻媒体报道和反映的重大问题,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地查处和整改并向省政府报告。要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发布政务信息,便于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重视群众和其他组织通过多种方式对行政行为实施的监督。

## 第七章 工作安排布局

**第三十一条** 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工作的计划性、

系统性和预见性,搞好年度工作安排布局,并根据形势和任务的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第三十二条** 省政府提出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确定需要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规章草案,省政府召开的全省性会议和制发的重要公文等事项,形成省政府年度工作安排布局,下发执行。

**第三十三条**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省政府年度工作安排布局,并及时向省政府报告执行情况。省政府办公厅适时作出通报。

**第三十四条** 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和公正、客观的绩效评估机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工作落实。省政府对省政府组成部门和其他部分省级单位实行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三十五条** 省政府实行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长办公会议、省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第三十六条** 省政府全体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省政府组成部门的委主任和厅长组成,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和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的重要指示和决定;

(二)讨论决定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省政府重要工作;

(四)通报有关全省工作的重要情况。

省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三十七条** 省政府常务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组成,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和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的重要指示和决定;

(二)传达和贯彻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

(三)讨论决定省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规章草案;

(五)通报和讨论省政府其他重要事项。

省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二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三十八条** 省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省长办公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和研究贯彻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召开的全国性工作会议精神;

(二)研究确定省政府日常工作中事关全局、需要统筹安排的事项;

(三)研究处理省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具体业务事项。

**第三十九条** 省政府专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省长、副省长或秘书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处理属于省长、副省长分管职责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业务事项;

(二)研究突发性事件的处理意见;

(三)研究处理中央领导或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涉及面较广的具体问题所作批示的贯彻落实意见;

(四)研究处理省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具体业务事项。

**第四十条** 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长办公会议和省政府专题会议的组织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具体程序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省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或省长办公会议,向省长请假;如对议题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提出。

**第四十二条** 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和省长办公会议的纪要由秘书长签发,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或有关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签发,如有需要报副省长或省长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宜于公开的,应及时报道。新闻稿须经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或有关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审定,如有需要报副省长或省长审定。

**第四十三条** 省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凡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全省性会议,统一由省政府办公厅按有关规定办理;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省性会议,不得要求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的名义召开,不邀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需报省政府批准。全省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等快捷、节俭的形式召开。

## 第九章 公文审批

**第四十四条** 各地区、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公文,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意

见》等有关规定,遵守行文规则,注重公文效用。除省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省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请示性公文,部门间如有不同意见,主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第四十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报送省政府审批的公文,以及以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公文,统一由省政府办公厅按规定程序办理,并按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

**第四十六条** 省政府发布的规章、决定、命令和报送国务院的公文,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省长签署或签发。

**第四十七条** 以省政府名义发文,经有关副秘书长或办公厅副主任审核后,一般由分管副省长或秘书长签发;涉及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经分管副省长或秘书长审核后,由省长签发。

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由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或有关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签发;如有需要,可由分管副省长签发或核报省长签发。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的公文,除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精简文件,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由相关部门联合发文,不得要求省政府批转或省政府办公厅转发;要加快网络化办公进程,提高公文办理的效率。

## 第十章 作风纪律

**第四十九条** 省政府领导同志要做学习的表率,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发展变化的新趋势,不断充实新知识,丰富新经验。省政府通过定期举办讲座等方式,组织学习经济、科技、法律和现代管理等方面知识。省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条** 省政府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考察调研,了解情况,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下基层要减少陪同和随行人员,做到轻车简从不扰民。

**第五十一条** 省政府领导同志不为部门和地方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一般不公开发表。

**第五十二条** 省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下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中央和省委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省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特殊身份拉关系、谋私利。

**第五十四条** 省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省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省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省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作为;代表省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省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省政府同意。

**第五十五条** 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和请假制度,遵守各项政务纪律。各部门要及时向省

政府报告重要情况、重大事件和重大活动,对职权范围之外的重大问题要按规定程序及时向省政府请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应按规定请假。

**第五十六条** 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实行政务公开,规范行政行为,增强服务观念,认真履行职责,树立“清醒有为、团结高效、勤政廉洁、一心为民”的新风。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不得用公款相互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地方的送礼和宴请;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统计局 关于规范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4〕8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统计局《关于规范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日

### 关于规范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的意见

省统计局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八日)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我国GDP核算和数据发布制度改革〉的通知》(国统字〔2003〕70号)和《关于改进和规范地区GDP核算的通知》(国统字〔2004〕4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和数据发布、使用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规范地区GDP中文译名

GDP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最终成果的指标,英文全称为Gross Domestic Product。过去我国习惯上将国家和地区的GDP统称为国内生产总值。考虑到Domestic一词有“国内、地区、当地、家里”等多种涵义,为更加准确和规范表述其涵义,今后地区GDP

的中文名称统一改称为地区生产总值;特定地区生产总值以行政区名作定语,如“××市生产总值”,简称“××市GDP”。同时,人均GDP的中文名称改为人均生产总值;特定地区人均生产总值以行政区名作定语,如“××市人均生产总值”。

#### 二、规范地区人均生产总值计算方法

人均生产总值是一定时期内地区生产总值与同期人口平均数的比值。按照国际标准,人口平均数应该是同期平均常住人口,我国的核算制度也规定人口数应采用常住人口。

为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今后各市统一按常住

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考虑到常住人口统计难度较大,作为过渡性措施,各市可在2004年起的3年内同时按户籍人口、常住人口两种口径计算人均生产总值,数据公布时应当注明是何种口径。2007年起取消按户籍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并相应调整历史资料。为此,各市要给予必要的财力与物力支持,以切实改进人口统计工作,尽快启动此项改革。统计、公安、人口计生等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以抽样调查为主的常住人口调查统计制度。

### 三、规范地区生产总值核算数据修正和数据发布程序

年度生产总值核算按初步核算、年报核算和最终核实三个步骤进行。初步核算数在当年12个月进度统计资料的基础上进行计算,于次年的1月16日之后发布,并在各市《统计公报》上使用。年报核算数在各专业、各部门统计年报和部门财务决算、财政决算等资料的基础上进行计算,于次年5月完成,并在各市《统计年鉴》上发布。最终核实是在全国性普查后,当发现对生产总值数据有较大影响的新的基础资料,或计算方法及分类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时,对生产总值历史数据进行修正,既修正生产总值总量、速度,又修正各产业增加值构成,并在各市《统计年鉴》上公布。

季度生产总值核算分初步核算、初步核实、年报调整三个步骤。初步核算数主要在进度统计资料基础上进行

计算,于季后13日之后公布。初步核实数在获取更加全面的资料(如抽样调查资料、财政、税收、金融保险、邮政电信等部门资料)的基础上进行计算,于季后45日内进行核实调整,主要是为下季度核算修正积累经验和资料。年报调整是根据生产总值年报核算资料,对全年各季度生产总值进行调整。

### 四、规范地区生产总值上报与发布时间

各市年度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据在次年1月13日前,季度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据在季后11日前由市统计局报送省统计局。省统计局要加强对各市生产总值数据的审核评估。年度初步核算数据评估结果在次年1月15日反馈各市,各市在1月16日之后对社会发布年度初步核算数据。季度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据评估结果在季后12日反馈各市,各市在季后13日之后对社会发布季度初步核算数据。各市不得提早发布年度与季度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据,不得擅自调整省统计局评估结果。

此外,由于月度生产总值核算缺乏基础资料,国际上一般也不开展月度生产总值核算,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要求,除特殊情况外,各市不计算和公布月度生产总值。

地区生产总值等主要统计数据在统计部门正式公布之前,只能供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参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浙江省省级单位2005年集中采购 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4〕8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省级单位2005年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公布。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提高采购效率,规范采购行为,特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省级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按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各市及所辖县(市、区)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及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由各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市及所辖县(市、区)的实际情况,在省本级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基础上确定并予以公布,同时报省财政厅备案。

三、各级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和各采购单位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抓紧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程序,并加强协调与配合,认真落实各项规定,依法监督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切实维护法律和政策的严肃性。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

开、公平、公正。

附件:1. 浙江省省级单位 2005 年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附件 1

## 浙江省省级单位 2005 年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 一、省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一) 货物类(25 项):电视机、电冰箱、摄影录像设备、空气调节设备、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速印机、投影仪、扫描仪、办公家具(5 万元以上)、办公用纸、工作制服(5 万元以上)、网络设备、医疗设备器械(20 万元以上)、档案保密设备(5 万元以上)、灯光音响设备、电梯、锅炉、中央空调、汽车、摩托车、商业软件(5 万元以上)、发电设备。

(二) 工程类(1 项):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

(三) 服务类(4 项):软件开发设计、交通工具维护保养、会议、培训(国内)。

以上项目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因特殊情况需实行部门集中采购或分散采购的,由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

### 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消防技术装备(全省武警消防部队区域)、质量检测、监测设备(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

以上项目实行部门集中采购。有关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或本系统)所属各单位的上述项目进行集中后,依法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具有政府采购

### 2. 浙江省政府采购目录分类表(本刊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业务代理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 三、省本级分散采购的限额标准

货物、服务类项目,年度批量预算金额为 20 万元;工程类项目,年度预算金额(或投资总额)为 50 万元。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上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实行分散采购,采购单位可以自行依法组织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原则上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具有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公开招标采购。

### 四、省本级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一次达到 80 万元以上的;非建设工程类项目,预算金额(或投资总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有关招标、中标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媒体公告。

政府采购的建设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由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因情况变化需要修改完善的,由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另行公布。

## 省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授予杜剑平、郑雄鹰“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浙政发[2004]40号)。决定指出,我省残疾人运动员在雅典举行的第十二届残疾人奥运会上发扬顽强拼搏的精神,奋勇争先,力克强手,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其中杜剑平获 S3 级仰泳、混合泳、S20 级自由泳接力 3 枚金牌,并破一项世界纪录;尹

建华获 S6 级 50 米、100 米自由泳和 S20 级自由泳接力 3 枚金牌,并破两项世界纪录;郑雄鹰作为主力队员,为我国夺得了女子坐式排球的金牌。为激励广大残疾人运动员继续发扬拼搏精神,为国争光,促进我省体育事业的发展,省政府决定:授予杜剑平、郑雄鹰“浙江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希望全省人民学习残疾人运动员不畏艰难、自强不息、顽强拼搏的精神,在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建设“平安浙江”进程中,开拓创新,不断进取,为我省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而不懈努力!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嘉奖省残联的决定(浙政发[2004]41号)。决定指出,近年来,省残联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在认真做好残疾人康复、就业、教育和权益保障的同时,积极开展残疾人体育活动,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在第12届雅典残疾人奥运会上,我省残疾人运动员顽强拼搏、奋勇争先,共夺得7枚金牌、3枚银牌、2枚铜牌,并打破3项世界纪录,金牌数列全国各省(区、市)第三位,实现了我省残疾人运动员参加残疾人奥运会成绩的历史性突破。

为表彰省残联在促进残疾人体育事业方面所做出的贡献,省政府决定对省残联给予嘉奖一次。

希望省残联及广大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继续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推进我省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在第12届残疾人奥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优秀运动员的通报(浙政发[2004]43号)。通报指出,在第12届残疾人奥运会上,我省运动员超越自我、顽强拼搏,取得了7枚金牌、3枚银牌、2枚铜牌,并打破3项世界纪录的历史最好成绩,为祖国和家乡人民、为广大残疾人赢得了荣誉。为表彰我省运动员在残疾人奥运会上取得的优异成绩,省政府决定:给予第12届残疾人奥运会金牌获得者杜剑平、尹建华、郑雄鹰各记一等功一次。

希望全省人民学习残疾人运动员克服困难、自强不息、顽强拼搏、为国争光的精神,为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表彰2003年度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浙委办发[2004]49号)。通报指出,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在各市、县(市、区)自查、评比、推荐的基础上,经省考核组考核、省科技教育领导小组审定,杭州市等4个市、杭州市上城区等21个县(市、区)为2003年度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市、县(市、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进取,争取更大的成绩。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

届四中全会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建设“平安浙江”和科技强省,进一步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大力开展创建科技强市和科技强县活动,积极推进科技进步,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科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为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2003年度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名单:

#### 一、优秀市

杭州市、宁波市、嘉兴市、台州市

#### 二、优秀县(市、区)

上城区、西湖区、下城区、北仑区、慈溪市、鹿城区、瑞安市、平湖市、桐乡市、安吉县、诸暨市、上虞市、义乌市、东阳市、椒江区、温岭市、常山县、江山市、普陀区、缙云县、青田县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04]92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吕祖善(省长);副组长:王永明(副省长);成员:冯顺桥(省政府秘书长)、潘家玮(省委副秘书长、政研室主任)、王小玲(省政府副秘书长)、李学忠(省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史久武(省发改委主任)、丁耀民(省经贸委主任)、侯靖方(省教育厅厅长)、蒋泰维(省科技厅厅长)、张景华(省公安厅副厅长)、吴桂英(省民政厅厅长)、胡虎林(省司法厅厅长)、黄旭明(省财政厅厅长)、陈仲方(省人事厅厅长)、陈小恩(省劳动保障厅厅长)、王松林(省国土资源厅厅长)、陈继松(省建设厅厅长)、赵唐奇(省交通厅厅长)、陈大信(省信息产业厅厅长)、张金如(省水利厅厅长)、程渭山(省农业厅厅长)、陈铁雄(省林业厅厅长)、冯明(省外经贸厅厅长)、杨建新(省文化厅厅长)、李兰娟(省卫生厅厅长)、陈艳华(省人口计生委主任)、张鸿铭(省环保局局长)、林吕建(省广电局局长)、李云林(省体育局局长)、金汝斌(省统计局局长)、郑宇民(省工商局局长)、叶鸿达(省海洋与渔业局局长)、戴备军(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郑尚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纪根立(省旅游局局长)、李林访(省粮食局局长)、顾德渊(省测绘局局长)、王守荣(省气象局局长)、陈修民(省地震局局长)、黄庆平(省通信管理局局长)、朱家良(省政府咨询委副主任)、万斌(省社科院院长)、刘亭(省发改委副主任、省经济规划院院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史久武兼任办公室主任

任,刘亭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全省质量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04]95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加强全省质量工作,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质量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金德水(副省长);副组长:孙志丹(省政府副秘书长)、丁耀明(省经贸委主任)、郑宇民(省工商局局长)、戴备军(省质量技监局局长);成员:沈广尧(省科技厅副厅长)、钱巨炎(省财政厅副厅长)、赵如龙(省建设厅副厅长)、薛振安(省交通厅副厅长)、赵兴泉(省农业厅副厅长)、杨敬(省卫生厅副厅长)、吴鸿(省林业厅副厅长)、吴新梅(省信息产业厅纪检组长)、林耘(省质量技监局副局长)、俞永跃(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陈时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朱红炜(省旅游局副局长)、谢丽娟(浙江检验检疫局副局长)、吴更安(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陈茜(省环保局助理巡视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质量技监局,林耘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浙江省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活动指导委员会更名及调整成员的通知(浙政办发[2004]98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推进我省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活动,省政府决定将浙江省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活动指导委员会更名为浙江省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活动组委会,并根据人事变动情况,调整有关成员。调整后的组委会成员名单

如下:

主任:徐震(省政府副秘书长);副主任:赵一德(团省委书记);委员:陈浩(团省委副书记)、周日星(省经贸委副主任)、华乃强(省公安厅党委委员)、朱绍平(省劳动保障厅副厅长)、杨国强(省国土资源厅机关党委书记)、张耀深(省建设厅副厅长)、杨瑞丰(省交通厅副厅长)、周坤(省卫生厅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单美娟(省地税局副局长)、徐志祥(省工商局副局长)、叶昌文(省质量技监局机关党委书记)、张志顺(省旅游局副局长)、沈云飞(省粮食局副局长)、周加洪(省供销社副主任)、周永卫(省国税局副局长)、施石根(省海事局副局长)、许维虎(杭铁分局党委副书记)、周同(浙江检验检疫局党组成员)、赵丽珠(宁波检验检疫局党组成员)、胡方友(杭州海关副关长)、鞠勇(省邮政局党组成员)、周新军(省边防总队副政委)、姜雪明(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刘爱伏(省电信公司副总经理)、肖德福(杭州萧山机场公司党委副书记)、钟永新(联通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詹峰(浙江移动公司党组成员)、李玉杏(中石化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团省委,办公室主任由陈浩兼任。

**本刊讯** 最近,经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浙编办[2004]84号),浙江省经济建设规划院更名为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更名后的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其业务范围主要为:组织或参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承担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区域和城市规划、行业规划等专项规划的编制;组织投资项目的前期咨询研究;开展涉及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有关问题的专题研究。

## 要 闻 简 报

▲12月1日,省长吕祖善出席全省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陈加元主持。

同日,省政府举行第32次常务会议,省长吕祖善主持,副省长陈加元、钟山、茅临生、金德水及省政府秘书长冯顺桥出席会议。

▲12月3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观看“12·4”法制宣传日文艺汇演。

▲12月7日,省长吕祖善出席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和领导干部会议。

▲12月8日,省长吕祖善出席老领导老同志情况通

报会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茅临生出席建设海洋经济强省座谈会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茅临生出席省农调队成立20周年座谈会。

▲12月9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金德水出席“中国浙江”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工作会。

▲12月10日,省长吕祖善、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副省长茅临生考察调研农业和农村工作。

同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新兵欢送仪式。

▲12月11日,副省长金德水出席第五届浙江大学MBA国际论坛开幕式并讲话。

▲12月13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王永明会见西藏那曲地区党政代表团。

同日,省长吕祖善就甬台温高速公路乐清段山体崩塌事故作出批示。

同日,省长吕祖善、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副省长钟山调研外经贸工作。

同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在杭州参加会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卡洛斯·马加里尼奥斯一行。

▲12月14日,副省长金德水出席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浙江分会场会议并讲话。

▲12月15日,省长吕祖善、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副省长盛昌黎调研社会事业工作。

同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省金融学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钟山在省人民大会堂会见丹麦哥本哈根机场集团总裁宾格先生一行。

▲12月16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盛昌黎在西湖国宾馆会见香港著名实业家查济民先生一行。

同日,副省长王永明在杭州会见法国里昂证券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孟怡一行。

▲12月16—17日,省长吕祖善调研发展、财税、经贸等工作,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副省长王永明、金德水参加调研。

▲12月17日,副省长钟山参加会见美国高盛集团董事、总经理兼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胡祖六博士和高盛集团前任总裁、现任清华大学“全球领导力与经济管理”教授约翰·桑顿先生一行。

同日,副省长钟山在西湖国宾馆会见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副社长船田昌兴一行。

▲12月18日,省长吕祖善致信祝贺省气象局成立50周年,副省长茅临生出席纪念活动。

同日,副省长盛昌黎出席纪念赵孟頫诞辰750周年紀念活动并讲话。

▲12月20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盛昌黎观看首届“新年演出季”开幕大戏《典妻》。

同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在杭州会见日本帝人化成株式会社社长藤井高信先生一行。

▲12月21日,省长吕祖善出席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并讲话。

▲12月22日,副省长钟山在杭州西子宾馆会见尼日利亚驻华大使斯科尔。

同日,副省长金德水出席部分商贸流通企业座谈会并讲话。

▲12月23日,省政府举行第34次常务会议,省长吕祖善主持,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副省长盛昌黎、钟山、茅临生、金德水及省政府秘书长冯顺桥出席会议。

▲12月24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王永明、金德水及省政府秘书长冯顺桥出席省政府第九次学习会。

同日,副省长茅临生出席贯彻实施《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座谈会并讲话。

同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王永明出席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

同日,副省长钟山在杭州会见以日本福井县议会议长前田康博为团长的福井县议会政府联合代表团。

▲12月25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盛昌黎出席省社科联第五次代表大会。

同日,副省长王永明就全省经济普查填报登记工作启动发表电视讲话。

▲12月26日,副省长王永明出席温福铁路浙江段开工仪式。

同日,副省长茅临生出席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成立大会。

同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省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第五次全体会议。

▲12月27日,省长吕祖善在杭州会见日本明治安田保险相互会社社长金子亮太郎一行。

▲12月28日,省长吕祖善就做好防雪抗灾工作作出批示。

同日,省长吕祖善出席宁波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400万标箱、货物吞吐量突破2.2亿吨庆祝活动。

同日,省长吕祖善出席宁波港集装箱发展座谈会并讲话。

同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全省老干部先进个人和先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表彰大会。

同日,副省长钟山出席省人民医院建院20周年庆祝大会。

同日,副省长金德水出席全省经贸工作会议。

▲12月29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全省机关效能建设总结交流电视电话会议。

副省长钟山出席浙江省打击走私与海防口岸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讲话。

▲12月30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省政协九届九次常委会议。

同日,副省长钟山出席省台湾同胞第七次代表会议。

同日,副省长钟山在杭州会见澳大利亚联邦众议员迈克尔·约翰逊一行。

同日,副省长茅临生出席 2004 年浙江(上海)名特优新产品展销暨贸易洽谈会开幕式。

▲12 月 31 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陈加元、金德水出席省政府与省总工会联席会议。

同日,省长吕祖善,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副省长茅临

生、金德水出席各界人士新年茶话会。

同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省级金融机构负责人座谈会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钟山在杭州会见德国驻沪总领事芮梧峰博士。

## 【人事任免】(2004 年 12 月份)

### 任命:

邵志华任浙江省打击走私与海防口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裴晓光、胡方友、徐宽有兼任浙江省打击走私与海防口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陈重天任浙江省公安厅副厅长;

俞雪忠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助理巡视员;

诸葛彩华任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陆国源任浙江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专职副会长。

### 免去:

张志顺的浙江省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络燮洪的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副总裁职务;

曹大立的浙江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巡视员职务;

牟高望的浙江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 2004 年 12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               |                                                       |
|---------------|-------------------------------------------------------|
| 国发[2004]32 号  |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坚决制止电站项目无序建设意见的紧急通知                       |
| 国办发[2004]84 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市(地)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的通知 |
| 国办发[2004]85 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工作意见的通知                    |
| 国办发[2004]88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促进产业化领导小组的通知                     |
| 国办发[2004]89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 2004 年 12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                 |                                                 |
|-----------------|-------------------------------------------------|
| 浙政发[2004]46 号   | 关于深化全省盐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
| 浙政发[2004]49 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0 年电力发展规划及 2020 年展望的通知               |
| 浙政发[2004]50 号   | 关于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
| 浙政发[2004]51 号   | 关于进一步推进大通关建设的实施意见                               |
| 浙政发[2004]52 号   | 关于对困难群众实行基本生活消费品价格上涨动态补贴的意见                     |
| 浙政办发[2004]110 号 | 关于成立浙江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4]112 号 | 转发浙江保监局关于促进我省保险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
| 浙政办发[2004]113 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及产品导向目录(2005—2007 年)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4]115 号 | 关于调整浙江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领导成员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4]116 号 | 关于成立浙江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4]117 号 | 转发省人事厅关于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4]118 号 | 关于加快全省电网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04]119 号 | 关于公布全省重点生态公益林面积的通知                              |

##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原浙江新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仙居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医药有限公司等企业以新设合并的方式组建于 1997 年 5 月 16 日的大型股份制制药企业。1999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800 万股,同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6 万元,资产总值 17.5 亿元,其中净资产 6.3 亿元,固定资产 8.7 亿元。公司为浙江省政府重点培育的 15 家大型集团(公司),同时是省区外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主营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与药品的批发零售,主要生产维生素、氟喹诺酮、抗生素等几大类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下属新昌制药厂和维生素分厂是国家喹诺酮类药物及脂溶性维生素的生产基地,著名品牌产品“来立信”(左旋氧氟沙星乳酸盐)、来益(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以及合成 VE、利福平、VH、吉它霉素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居全国之首。由公司独立研制的天然 VE 率先在国内上市,并获得 1999 年度国家医药行业科技进步二等奖(一等奖空缺)。公司一贯坚持科技创新,每年在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上,投入大量人力、财力,公司下属的医药研究院和上海来益生物技术研究中心是公司科技发展的动力之源,拥有十余名博士和数十位硕士毕业生,国家人事部颁发的博士后流动工作站也在此落地。近年来,众多新产品纷纷上市,其中盐酸万古霉素、提考拉宁等均为国内首创,已初步取得经济效益,将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公司非常注重营销网络的建设,在公司成立后,进一步整合了营销资源,完善了工商一体的全国营销网络,产品不仅在国内畅销,还远销欧美。公司正继续加大技改力度,降低成本,提高技术含量,更好地参

与国际竞争,争取为中国医药在国际上争得一席之地。目前,脂溶性维生素产品已达相当的规模。其中维生素 E 已形成年产 13000 吨的能力,市场占有率为 25%,排名世界第三,在国际市场上还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是国内较少的可以在国际市场可以与国际巨头一争高下的产品;维生素 H 已达到年产 30 吨的产能规模,市场占有率为 60%,年产量和国际市场占有率均列世界第一。

2003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4 亿元,利税 6376 万元。预计 2004 年销售收入将达 14 亿元。截至 2003 年底,全部工业产品较早地通过了国家级 GMP 论证,商业分公司首批通过了国家级 GSP 论证。同时,公司强调“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重视安全生产、清洁生产,已于 2001 年通过了 ISO140001 的环保论证。

公司现有员工 3000 余人,其中各类专业人员 1147 人,占 41.8%,中高级职称 230 人,占 8.4%。在 2003 年 6 月公司领导层完成了新老交替,确立了 2010 年远景目标,即“牢牢把握住新产品开发这条主线,做到大上规模、小创特色,以产品创新带动机制创新、人才创新、市场创新和管理创新,以较小的机会成本参与国际竞争,和国际接轨”。公司实施“三高两低一结合”的产品竞争策略,即“开发具有高技术含量、高市场占有率、高附加值、低污染、低消耗的新产品,制剂药品创品牌与原料药创规模相结合”。尤其注重原料药走向国际注册市场,目前正全力组织人员班子,力争主导产品早日通过 COS 认证、DMF 注册和 FDA 登记等市场许可,冲破非关税贸易壁垒,提高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和产品附加值。

联合组建的浙江医药历经数年的励精图治,已是轻装上阵、厚积薄发,全体员工正奋勇开拓,与时俱进,努力实现公司的第二次腾飞。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供稿)